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本公司（下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

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协调有序进行、提高企业经营效率、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

1、内部环境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明确的审批权限和职责分工，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

2、风险评估

公司各级部门及时收集国家及行业的相关信息，分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分析研究，并通过定期或专项报告，向公司管理层及时提出关于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的建议。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梳理了公司各业务流程中可能涉及的主要风险，在内控手册中形成了常见风险列表，以明确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重点关注领域。

3、控制活动

公司及下属单位为确保企业经营的有效运行，建立了制度保障体系，并按照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采购、外协、生产、销售、

存货、固定资产、筹资、投资、预算、人力资源、费用、研发、资产、资金、合同、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都有章可循。同时，公司建立了标准内部控制手册，统一公司及下属单位的内部控制要求，确保全公司遵循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通过公司网站、信息系统、各类内部管理报告，经营管理例会等形式确保公司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通过加强与业务往来单位、服务机构、相关监管部门等的信息沟通和反馈以及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5、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日常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识别和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为内控提升和完善提供建议，并跟踪监督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层进行汇报。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的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正式启动内部控制建设项目，成立了由董事长、总经理牵头的项目领导组，同时成立了项目执行工作组以及各分子公司工作小组，并聘请国际知名的外部咨询机构协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本年度内控建设项目主要分为内控调研、建立内控手册和内控落实与推广三个阶段：

1、内控调研

公司以总部和 5 家具有业务代表性的分公司为试点，开展了广泛的现场调研。调研工作涵盖了试点单位的主要职能与流程，涉及不同的业务模式。调研人员与超过 80 个职能部门的超过 180 名部门负责人及具体操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现状。基于内控调研的成果，项目组对一系列有待改进的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并在总部及分公司层面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和探讨。

2、建立内控手册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应用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的经营和管理特点，公司建立了《标准内部控制手册（试行版）》（以下简称“内控手册”），并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正式发布。内控手册共涉及公司层面流程、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三大类的 16 个内控流程，共识别了 145 个风险点，规范了 343 个控制点、104 个审批权限和 40 组不相容职责，从而实现了公司以统一的内控要求规范公司总部及下属所有单位的内部控制行为的内控体系。

3、内控推广与落实

公司将对内控手册的推广工作细化到每个具体单位和职能部门。针对不同的流程与职能，公司组织各单位的相关部门骨干人员对每个流程分别开展了推广与宣导会，现场就关键控制点进行解释，对内部控制观念进行探讨，对内控手册的可行性进行意见反馈。

除了对内控手册的推广以外，公司还针对公司五个重点风险领域进行了更为细化的专项研讨，包括信用与收款管理、合同与印章管理、采购管理、外协管理等，资产与存货管理等。通过一系列的研讨，公司完善了信用评估流程和评估标准，加强了业务过程中对销售和采

购合同条款的管理，强化了对采购和外协供应商的管理，完善了资产和存货的日常管理、盘点和减值评估流程。

三、内部控制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组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小组，由公司内审部、综合部组成联合团队，负责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为了确保自我评估小组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咨询顾问对自我评估小组成员开展了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并在内控评估过程中提供全程指导，就具体测试方法、步骤、测试抽样的要求、评分标准和规则等进行了明确的规范。

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的主要标准是基于本年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应用指引编制并颁布的《标准内部控制手册》，同时也参考公司现有的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的范围覆盖了公司总部与主要的分子公司(包括22家分公司和1家子公司)的所有适用流程，这些单位在公司整体资产、销售收入、经营性利润中的占比均超过95%以上，行业覆盖了主产单位、辅助单位和研发机构等主要的业务类型，流程覆盖公司层面控制，销售、采购、存货、外协、研发、资产、工程项目、资金、财务报告、人力资源、费用、投资、合同印章管理，信息系统15个流程。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执行，共开展了两轮测试，2012年8月-9月为第一轮测试阶段，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验证；2013年1月-2013年2月为第二轮测试，对第一轮内控测试发现问题的整改

情况以及年末发生的控制进行检查。评价工作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实地查验、抽样测试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针对公司第一轮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公司结合内控手册的推广工作，大力推动内控整改，公司项目团队与每家单位相关管理人员面对面的就发现的问题进行逐条讨论和回应，并就执行整改方案进行当场承诺。公司在第二轮测试过程中对第一轮测试工作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显示，绝大多数的内控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公司对内控缺陷的评估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即：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判断重大缺陷的考虑因素包括：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是否构成重大缺陷；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所采取的不同控制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是否存在其他补偿性控制活动。

公司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因素，并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相关风险等，对尚未完全整改的问题进行了评估，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2013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在内控手册的基础上狠抓内控关键点的落实与执行，并通过信息化建设加强内部控制的自动化程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9 日